



附件 3: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专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若干措施（2.0 版）》（京技管〔2020〕30 号）中第十二条“产值、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等指标条款，以 2020 年开发区统计数据为奖励兑现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京技管〔2020〕10 号）中第十条“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1% 的资金奖励。”

二、申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三、申报条件

- （一）申请主体为经开区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的企业、机构；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三）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 （四）实际生产、经营、研发活动在经开区；
- （五）申请主体积极配合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且近3年内在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于2020年第二、三、四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土地购置费除外）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1%的资金奖励，以统计数据为准。

(二) 奖励资金全年最高兑现5000万元。

(三) 实际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舍去不足万元部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扫描上传；
3. 承诺书。签字，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4. 银行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彩色扫描上传；
5. 2020年3月及12月统计报表（系统页面截图，房地产行业为X204-1表，其他行业为206-1表或206-2表）。加盖公章，复印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 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二份有序装订（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其中银行开户证明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 **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务服务栏目中政策兑现模块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 **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 **审核**：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 **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

(五) **公示**：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国际中心 2 层政务服务大厅



“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26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
010-67857878；010-67857668，工作日9:00-17:00。

政策解读：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联系人：李志、李静，
联系电话：010-67880400、67881337，工作日9:00-18:0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7857638 或使用平台右侧浮窗
的智能客服，电话联系的时间为工作日9:30-17:3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



指尖申报
— Finger Tech —